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:賴慧儀

聯絡電話: 02-89953290 傳真電話: 02-85211790

電子信箱:lai65huii@apc.gov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:原民土字第10900600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會109年9月11日辦理109年度「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

劃」北區場次教育訓練會議紀錄一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會109年9月1日原民土字第10900517442號函續辦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桃園市

復興區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

南澳鄉公所

副本:內政部營建署、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會土地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抄本:

「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」機關教育訓練 - 北區場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9年09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2點00分

貳、 地點:原住民委員 北棟會 10F 1024 室

冬、 主持人: 杜張處長梅莊 紀錄:賴慧儀

肆、 出席人員:詳如簽到簿

伍、 問題與回應:

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方向

一、 地方意見

(一)桃園原住民族行政局

- 1.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以原鄉地區性個案實務操作,建立參考 範例,說明時以實務成果呈現,需調查及蒐集相關資料、圖資 為何,相較政策性文字敘述來的容易理解。
- 原鄉國土計畫原則應與都市計畫原則相反,不應以現況人口為 評估基準,而建議改以空間規劃引導人口回流的思維著手處理, 預留發展空間以吸引人口回流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都發局

- 1. 有關原住民族建物不合法問題,土地只是其中一個因子,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(以下簡稱農四)後,實質上只有土地合法,建物仍涉建管規定,申請建物合法相關流程繁瑣,對於族人來說相對不易。
- 2. 聚落劃設為農四較快速解決並提供住宅使用,以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方式辦理程序冗長,本市復興區目前採方案一方式辦理。

二、 原住民族委員會

(一)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製作規劃檢討所需圖表,提供參與

單位,諸如各地區公所填寫意見,以蒐集地方初步想法與需求。

三、 內政部營建署

- (一)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回頭檢視國土功能分區,不排除分區 分類有調整空間,處理方式為透過檢討變更直轄縣市國土計 書,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,下階段接續進行分區調整。
- (二)建議本署補助經費不足之處,地方可透過其他部會(客委會、 原民會)的經費,補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。
- (三)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完成後,變更計畫審議可採用既有機制, 採議題式討論方式並經審議會討論功能分區。相關細節透過 本署檢視,特殊案例則透過專案小組、大會進行討論。

四、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

- (一)原鄉非屬於縣市政府補助優先挑選對象,是否透過其他補助機制,如先經過縣市政府原民機關、公所篩選,再送縣府審核,以照顧原鄉需求。
- (二)建議縣市政府主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,以符合主要單位目的 事業導向,並考慮民眾參與機制。
- (三)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希望透過結構性翻轉,以國土計畫改善善土地無法有效利用等問題,並藉此規劃充實軟、硬體,延續原民土地使用機能。

★原住民土地規劃專責內容

一、 地方意見

(一)桃園市政府都發局

1.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(草案)規劃,農四範圍內 105 年以前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以下之既存建物,可免經 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即可作住宅使用,面積 330 平方公尺

- 以上還是須經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,應經同意條件可 否具體化,以利後續國土主管機關審認。
- 2. 另訂定面積 330 平方公尺之門檻,對於部落既有建物以不同面積差異處理,恐造成部落內族人產生比較心態,是否可修正均可免經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即進行後續建管流程?

(二)財團法人臺灣地理資訊中心

- 有關農四範圍劃設方式,以宜蘭為例有人數較少的部落,無 法適用方案一、二,若以方案三評估,可能遇到戶數過少需 求性不大而難以採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情形,此種狀況該 如何處置?
- 2.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容許使用項目,原住民的工寮如何認定,其標準與流程為何?是否需要與建管單位討論?有關建物使用執照,是否可透過建管法令申請?
- 3.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容許使用項目所提之土地使用既有權 利保障,既有建築現況不合法問題如何透過相關程序保障權 利,是否可提出修改建申請?

(三)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- 非原鄉地區原住民族土地(都會原住民族群)使用上是否適用 農四範圍劃設原則?
- 2. 有關土地使用及土地權屬認定的核定機關,是否需統一?

二、 原住民族委員會

- (一)有關特殊性個案尚具有解釋空間,可提出討論研議解決辦法, 具特殊條件者須納入縣市國土計畫說明、審議。
- (二)其它場次教育訓練需通知縣市政府委外廠商共同參與,以蒐集實際劃設面臨問題。
- (三)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何對應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(草

案)?因農四範圍劃設方案二、三限制較多,具特殊性情況 者有無可能透過方案一獲得更多可能性?

三、 內政部營建署

- (一)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(草案)以及功能分區與容許使用,是否可以開放農舍新設,農業主管機關尚在研議,原則上應考量現況情形決定是否適度開放。
- (二)後續會再與地方政府討論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,因中央各 部會理解可能與地方現況或使用需求有落差。
- (三)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部分,可即時反應,如有需求也可 即時開會討論及時修正調整。

四、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

- (一)有關農四應經同意審查辦法,會再與營建署進行討論,各項 應經同意審查條件的部分俟有更明確規範後,再與各地方政 府報告。
- (二)有關農四範圍內土地作住宅使用,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 尺以下小面積,建議朝免經同意,以減輕各地方單位審議上 壓力。
- (三)有關農四範圍劃設,建議採方案一核實處理,若單一聚落人 數較少,可採單一部落總人數檢討方式,聚落劃設則以實際 現況分散劃設。
- (四)有關國土計畫法實施前既有存在之建物,申請作住宅使用是否設定面積限制,會透過教育訓練與地方意見蒐集,並與主管機關討論研議符合期待的處理方法。
- (五)未來期望透過原鄉 55 場次的地方說明會,篩選適合的鄉村地 區整體規劃示範地點,透過潛力點評分評級進行示範、檢討 及修正。

- (六)建議地方政府可參考新竹縣政府依建築法第99條之1擬定簡 化建築管理辦法之精神與經驗,解決建管相關問題。
- (七)有關獵寮、望樓等相關祭儀設施,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(草案)第7、8、9條文規劃,只需經過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,即可免經同意施設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、農業發展地區第三、四類、國土保育地區第一、二類,該部分將再與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協商。

一、時間:109年9月11日下午2時00分至5時30分

二、地點: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室大樓 1024 會議室

姓名	出席單位	職稱	簽到
	內政部營建署		
	綜合規劃組	技工	等所差
	原住民族委員會		
	土地管理處	更了	理整[表
		科是	1-16.
	新竹寨江车	37 6	1-1-4-5

一、時間:109年9月11日下午2時00分至5時30分

二、地點: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室大樓 1024 會議室

姓名	出席單位	職稱	簽到	簽退	身分證字號
	新竹縣政府	科表	最大是	麦孔	
	原住民族行政處	技士	哥浩凝	朝程類	-
	新竹縣政府			,	
	國際產業發展處				
	新北市	設士			
	烏來區公所	7	新子版	到31段	,
	宜蘭縣				
	大同鄉公所				
	宜蘭縣		V 4 (T)		
	南澳鄉公所	游忘	对大家	村太太	
	桃園市	3 3	7 2 344	3 2 79	
	復興區公所	772	V 64 \		

一、時間:109年9月11日下午2時00分至5時30分

二、地點: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室大樓 1024 會議室

姓名	出席單位	職稱	簽到	簽退	身分證字號
	新北市政府				
	原住民族行政局	和灾	万龙路	石龙线	
	新北市政府				
	城鄉發展局				
	宜蘭縣	2 % TE	Z ±	7 E	
	原住民事務所	段長	美玉倩	关玉绡	1
	宜蘭縣政府				
	建設處				
	桃園市政府				
	原住民族行政局	利	速缓作	陳鏡仰	
	桃園市政府				
	都市發展局	段士	3E ASTO	3岁到2后,	

一、時間:109年9月11日下午2時00分至5時30分

二、地點: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室大樓 1024 會議室

姓名	出席單位	職稱	簽到	簽退	身分證字號
	新竹縣				
	尖石鄉公所	事	子中年	3 \$ \$ \$	
	新竹縣				
	五峰鄉公所				
	新竹縣				
	關西鎮公所				

一、時間:109年9月11日下午2時00分至5時30分

二、地點: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室大樓 1024 會議室

姓名	出席單位	職稱	簽到
苦を切め	惇陽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	规则的	またりか
陳亭伊	直轉集風工 神能分区 想到 366 (公落地石	研究员	陳亭伊
		,	